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补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龚正英女士（简历附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提名增补选举龚正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03）。

本次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龚正英女士的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www.cninfo.com.cn）的《独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补选后的董事会成员结构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备查文件

-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附件：

### 龚正英女士简历

龚正英，女，中共党员，1969年7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四川泸县人；本科（在职）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政治教育学专业，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区域经济学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四川省国有资产法律保障协会会员。

龚正英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关联方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